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现公司收到汇垠日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汇垠日丰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汇垠日丰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对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在此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汇垠日丰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汇垠日丰此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期间已经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汇垠日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